

龙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龙府办字〔2024〕8号

龙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龙南市推进“5+2 就业之家”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龙南市推进“5+2 就业之家”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龙南市推进“5+2 就业之家”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就业工作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落实落细就业优先战略，加强就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夯实高质量充分就业工作根基，更好保障和改善民生，根据《关于推进“5+2 就业之家”建设的实施意见》（赣人社发〔2023〕28 号）、《关于印发赣州市“5+2 就业之家”建设方案》（赣市府办字〔2023〕117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制定如下建设方案。

一、目标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实现高质量充分就业为导向，以促进供需匹配为关键，以夯实基层服务为基础，以强化数据赋能为支撑，推动就业公共服务理念重塑、系统重构、创新升级，按照“数字赋能+基层治理”“中枢支撑+网点服务”的思路，加快建设“5+2 就业之家”，在市、乡镇、社区（村）、开发区构建覆盖全民、贯穿全程、辐射全域、便捷高效的一体化全方位就业公共服务新格局，推动服务提质增效，促进劳动者更好就业创业，助力实现共同富裕。

健全完善政府领导、部门主导、社会协同、多元参与的就业公共服务机制。2024 年，建成 1 个市级、15 个乡镇、67 个社区和人口集中村、1 个开发区“就业之家”（具体任务见附件 1），

为劳动者和企业提供更加精准、高效、便捷的就业公共服务。

二、建设要求

（一）明确功能定位。“5+2 就业之家”主要提供求职招聘等各类就业创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就业需求摸排、就业岗位筹集、就业供需匹配、职业技能培训、就业援助帮扶、就业创业指导服务等。其中，市级突出中枢性、支撑性，通过集聚信息、集中功能、集成服务，提供综合性的就业公共服务，或突出专业化、特色化，侧重提供“家门口”就业的零工服务；乡镇级侧重“就业经办+就业援助”服务；社区（村）级侧重“信息摸排+岗位推荐”服务；开发区侧重企业用工服务。

（二）因地制宜选址。按照构建城区 15 分钟就业服务圈和农村 15 公里就业服务网的基本要求，面向服务对象并结合功能定位规划选点。要按照结合实际、因地制宜的原则，通过“提升、置换、联营、打通”等方式分级分类建设，原则上不新建。其中，市、开发区“就业之家”注重功能集聚性，集成各类就业服务，主要依托办事大厅、人力资源市场、零工市场等现有公共就业服务场所建设；乡镇、社区（村）“就业之家”注重服务便捷性，聚焦集中居住区、交通枢纽等区域合理布局，依托现有就业驿站、城乡社区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等综合服务平台，提供“家门口”就业服务。

（三）统一服务标识。严格按照统一规划、统一名称、统一标识、统一配置、统一制度等“五统一”标准，推进“就业

之家”规范化建设。“就业之家”统一命名为“XXX 就业之家”；统一由“就业之家”管理人员登录“江西就业之家”管理端申请入驻；所有“就业之家”按照《“5+2 就业之家”标识及运用手册》要求，统一场所服务标识和工作人员工服，服务标识的张挂须符合《进一步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的通知》（龙办字〔2023〕22 号）的相关要求。

（四）规范服务配置。市级“就业之家”应设置综合性服务大厅，包括政策咨询区、信息发布区、业务办理区和等候休息区等功能区，具备智能化、数字化服务功能。乡镇、社区（村）两级“就业之家”应有一定的就业服务场所，配备信息化设备设施和办公设备。开发区“就业之家”应有独立的服务场所，配备信息化设备设施和办公设备。

（五）加强人员配备。“5+2 就业之家”通过内部岗位调配、服务岗位招聘、公益性岗位聘用等方式，加强和组织、统战、政法、民政、退役军人事务、工会、妇联、残联等部门协同，发挥社区（村）干部、退役军人服务专干、“三支一扶”人员等作用，充实“就业之家”服务力量。其中，市级以上“就业之家”通过调配本级就业服务机构工作人员等方式充实力量；乡镇“就业之家”通过配备 1-2 名基层就业公共服务岗位人员等方式安排相对固定人员从事有关工作；开发区“就业之家”工作人员应不少于 3 名，可由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配备 1-2 名基层就业公共服务岗位人员，也可引入第三方机构合作运营；社区

（村）合理配置服务人员；对服务需求较多、重点就业群体较为集中的，通过公益性岗位招聘适当增配基层就业公共服务人员。支持和鼓励培育劳务经纪人、招募志愿者团队参与就业公共服务。常态化开展业务培训，组织技能竞赛、业务练兵等，提升队伍能力素质。

（六）健全服务制度。各级“就业之家”应对外公示服务事项，执行就业公共服务国家标准，健全服务制度、规范服务行为、建立服务台账。各“就业之家”按照《“5+2 就业之家”管理规则》《“5+2 就业之家”工作人员行为规范》等要求进行日常管理。依托“5+2 就业之家”线上公共招聘平台实施求职招聘服务，推动“企业招工更精准、劳动者求职更便利”。市级“就业之家”统一服务热线和投诉举报方式，接受社会监督。

（七）创新合作模式。充分发挥市场在人力资源配置中的关键作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鼓励和支持各类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参与到“5+2 就业之家”建设中来。探索“政府建设、市场运营，市场建设、政府补贴，市场运营、政府购买”等多种合作模式，扩大就业服务供给。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持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社会组织等提供专业化服务。积极培育劳务经纪人，完善人力资源服务管理制度，壮大我市人力资源服务力量。促进服务多元供给，共建共享就业服务平台，形成政府市场有效衔接的就业服务新格局。

三、实施步骤

（一）研究部署阶段（2023 年 12 月-2024 年 1 月）

成立推进工作专班，制定推进实施方案和措施。召开全市推进会，进一步明确“5+2 就业之家”平台网点数量、选点位置、推进时间并分级分类选点实施。

（二）全面实施阶段（2024 年 1 月-6 月）

1. 2024 年 1 月底前完成经开区、乡镇“就业之家”平台网点建设，依托已建成的人才市场、零工市场、就业驿站等场所，由市就业中心统一进行升级改造。

2. 2024 年 2 月底前完成社区（村）“就业之家”平台网点建设，由乡镇调度，各社区（村）自行建设，市就业中心采取以奖代补等方式，给予资金支持。

3. 2024 年 6 月底前完成市级“就业之家”平台网点建设，由市就业中心依托赣州南部中心劳动力市场一楼平台进行打造建设。

（三）评估优化阶段（2024 年 7 月-10 月）

组织对全市“5+2 就业之家”建设运营情况开展考核评估工作，对存在的不足提出整改要求、落实整改措施。进一步巩固建设工作成果，做好经验总结与服务推广，并根据评估结果进行优化提升，形成政府市场衔接、线上线下一体的服务格局。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保障。市级成立由市领导任组长，市人社

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教科体局、市民政局、市就业中心任成员的工作专班，专班办公室设在市人社局，成员单位指定专人对接协调有关工作。要加强统筹调度，挂图作战，每周调度，督促建设进度，确保取得实效。

（二）强化资金保障。落实《就业促进法》有关要求，将就业公共服务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统筹现有渠道安排资金，保障“5+2 就业之家”建设和运营。统筹用好就业补助资金和当地财政投入资金，根据就业重点群体规模和就业服务成本等因素，采取以奖代补等方式，对乡镇、社区（村）给予资金支持。

（三）强化统筹协调。市政府统筹推进全市“就业之家”建设，并负责市级、乡镇、社区（村）、开发区“就业之家”建设管理工作。人社部门牵头协调相关部门具体抓好“就业之家”建设管理工作，乡镇指导社区（村）级就业之家建设管理工作，各有关主管部门按部门职责落实相关工作。

（四）强化激励考核。实行“5+2 就业之家”周调度制度，每周由各级“5+2 就业之家”负责人报送本级建设工作推进情况。组织开展“5+2 就业之家”考核评估，将“5+2 就业之家”建设情况和服务效果纳入市政府重点督查内容和综合考核重要指标，对成效突出的予以表扬激励，对成效较差的予以通报、督办或约谈。

（五）强化宣传引导。总结提炼推进“5+2 就业之家”建

设创新举措、经验做法，挖掘宣传典型事迹，塑造“5+2 就业之家”服务品牌，各级宣传部门加大宣传支持，营造全社会关注、支持、参与“5+2 就业之家”建设的良好氛围。

附件：1. 龙南市“5+2 就业之家”建设任务表
2. “5+2 就业之家”服务功能分类

附件 1

龙南市“5+2 就业之家”建设任务表

序号	名称	市级	经开区	乡镇	村(社区)、 人口集中村	合计	备注
1	龙南市	1	1	15	67	84	
2	经开区	0	1	0	0	1	
3	武当镇	0	0	1	2	3	岗上村、石下村
4	城市社区	0	0	1	6	7	新都社区、金都社区、新生社区、中山社区、文化社区、五里山社区
5	汶龙镇	0	0	1	4	5	里陂村、罗坝村、上庄村、江夏村
6	关西镇	0	0	1	2	3	关西村、翰岗村
7	杨村镇	0	0	1	10	11	乌石村、杨太村、杨村村、坪湖村、五星村、蕉陂村、黄坑村、桥头村、蔡屋村、太平居委会
8	桃江乡	0	0	1	4	5	窑头村、水西坝村、洒口村、中源村
9	南亨乡	0	0	1	4	5	圭湖村、东村村、西村村、三星村
10	程龙镇	0	0	1	4	5	龙秀村、盘石村、杨梅村、五一村
11	九连山镇	0	0	1	0	1	
12	临塘乡	0	0	1	5	6	大屋村、东坑村、水口村、临江村、西坑村
13	夹湖乡	0	0	1	2	3	花树村、三门村
14	里仁镇	0	0	1	6	7	冯湾村、新里村、正桂村、新圩社区、金莲村、均兴村
15	渡江镇	0	0	1	4	5	新大村、新埠村、莲塘村、象塘村
16	龙南镇	0	0	1	10	11	大罗社区、龙陂社区、金塘社区、金水社区、龙腾社区、龙洲社区、石人村、新杨村、红岩村、井岗村
17	东江乡	0	0	1	4	5	晓坑村、中和村、黄沙村、新华村

附件 2

“5+2 就业之家” 服务功能分类

一、市级“就业之家”突出中枢性、支撑性，提供综合性就业公共服务。服务事项大类有：

1. 政策咨询服务；
2. 信息发布服务；
3. 职业指导服务；
4. 职业介绍服务；
5. 职业培训服务；
6. 就业见习服务；
7. 创业服务；
8. 就业援助服务；
9. 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服务；
10.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
11. 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
12. 落实就业扶持政策；
13. 就业指挥监测；
14. 协助开展劳动关系协调和劳动权益保护；
15. 其他就业服务。

二、乡镇级“就业之家”侧重“就业经办+就业援助”服务，服务事项大类有：

1. 劳动力资源调查服务；
2. 重点就业群体和用人单位需求调查服务；
3. 政策咨询服务；
4. 信息发布服务；
5. 职业培训服务；
6. 职业介绍服务；
7. 创业服务；
8. 就业援助服务；
9. 就业和失业登记服务；
10. 协助开展劳动关系协调和劳动权益保护；
11. 其他就业服务。

三、社区（村）级“就业之家”侧重“信息摸排+岗位推荐”服务，服务事项大类有：

1. 劳动力资源调查服务；
2. 重点就业群体就业需求调查；
3. 政策宣传服务；
4. 信息发布服务；
5. 职业介绍服务；
6. 协助开展就业援助服务；
7. 协助开展就业和失业登记服务；
8. 其他就业服务。

四、开发区“就业之家”侧重企业用工服务，服务事项大类有：

1. 政策咨询服务；
2. 开发区岗位供求信息和培训信息发布服务；
3. 开发区企业招用工服务；
4. 惠企稳岗政策落实服务；
5. 开发区企业用工统计监测服务；
6. 其他就业服务。